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6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及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何卫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卫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卫江先生关于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何卫江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李漫铁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决定选举何际松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何际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何卫江先生关于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卫江先生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何卫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际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西南大学法学学士，

执业律师。2004 年到 2006 年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总务主管、2006 年到 2008 年任富士康集团法务专员、2009 年到 2012 年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0 年 7 月到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莲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 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高级经理。

何际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